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23号

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、

李建湘、李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建湘、李信：

经查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公司2021年、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“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”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或“投资支付的现金”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错误，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0.76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”少计0.76亿元；2022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1.20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1.20亿元；2021年年度母公司“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0.41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0.41亿元；2022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0.46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0.46亿元。公司前期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和胜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李建湘、财务总监李信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和胜股份、李建湘、李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、切实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3月20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